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1〕68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 国产纪录片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央新影集团、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充分发挥优秀国产纪录片引领精品创作作用，加快推动纪录片高质量创新性发展，2021年广电总局将继续开展国产纪录片季度和年度推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优标准

推优作品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加强现实题材创作，大力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2021年国产纪录片推优工作应重点关注鼓励以下作品：

（一）突出建党百年。突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条主线，全面展示党的百年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宝贵经验，生动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

（二）突出主题主线。围绕“十三五”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党和国家重要时间节点，把镜头对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开展“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创作。

（三）讲好百姓故事。坚持人民至上，聚焦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真情讴歌新时代广大人民群众的新风貌、新奋斗、新精神。

（四）弘扬中华文明。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聚焦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提炼展示中华民族的精神谱系，大力弘扬中华文明独特的价值与魅力。

在此基础上，更加注重原始创新性，在理念思维、艺术手法、题材开拓、表现手段上锐意创新，积极运用最新技术成果增强表现力、吸引力、感染力、传播力。

二、推荐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纪录片是指以自然世界、人类社会为表现对象，以非虚构的声像记录为主要表现手法，以公开播映为展示渠道的纪录片和纪录电影。不含访谈类节目、纪实性真人秀等类型。

(二)参评纪录片须为经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影视播映机构、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互联网机构或者海外主流平台公开播映的原创作品。不限题材、类型,均可推荐。

(三)参评纪录片申报单位为作品制作单位或版权单位;联合制作或共有版权的片目,须经协调确定唯一申报单位后,再推荐参评。中外合拍片须在推荐表中注明。

(四)参评重大理论文献影视片应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影视片播映许可证》。重大理论文献影视片范围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参评纪录片须为普通话配音或加配中文字幕。

三、推荐单位及数量

(一)各省级行政区辖区内社会制作机构和省级(含省级)以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创作生产的纪录片,由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向广电总局推荐,各省区每季度推荐片目原则上不超过5部。开办有纪录片专业频道的省(市),可推荐不超过10部。

(二)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部队系统所辖制作机构制作的纪录片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广电总局推荐,各部门每季度推荐片目原则上不超过5部。

(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可直接向广电总局推荐,每季度推荐片目原则上不超过15部。

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央新影集团、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及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纪录片行业协会,可直接

向广电总局推荐,各单位每季度推荐片目原则上不超过5部。

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社会制作机构优秀纪录片推荐工作,积极引导鼓励各方力量投入纪录片创作生产和产业发展。

四、推荐时间及方式

(一)推荐时间。对应四个季度分4批推荐,截止日期分别为2021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和2022年1月10日。推荐纪录片的首播时间须在推荐截止时间前两个季度内。如,2021年第一季度推荐的作品首播时间须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内,依次类推。

(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必须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http://jlzg.pingshen.nrtv.gov.cn/hkps/dist/site/jlzg)进行网上申报(填报手册见附件1)。

(三)寄送材料。网上申报的同时,推荐单位向广电总局寄送以下材料:

- 1.《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模板见附件2)
- 2.视频文件:格式要求MP4、1920*1080、编码方式H264,去除片目(包括片花)中的台标、栏目标,节目字幕、片尾字幕可保留。
- 3.其他需要附加说明的材料。
- 4.重大理论文献影视片需同时附送广电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影视片播映许可证》复印件。

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南门)信息中心。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胡杨,17801579644。

(四)同时将《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竖版海报或者片名截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media@docucn.com。邮件标题命名规范:总局推优+申报单位+作品名。

五、结果公布

优秀国产纪录片由广电总局发文向全国各级广播影视机构推荐播映,并通过政府网站(<http://www.nrta.gov.cn>)、中国纪录片网(<http://www.docuchina.cn>)向社会公布。

六、将中国梦主题短纪录片展播项目评审纳入季度推优工作

(一)由广电总局从季度推优参评作品中筛选以中国梦为主题,着重展现普通人与国家和时代一起发展成长,追梦、筑梦、圆梦的故事,单集时长不超过30分钟的现实题材纪录片,每季度从中评选15部左右作为展播作品。

(二)中国梦主题短纪录片展播项目经版权单位授权向广电总局无偿提供播映权。在片目上印制“中国梦主题纪录片展播”标识后,上传至指定网络平台,推荐给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下载播出,展播期限为2年。

(三)各播出机构自主选择下载、展播。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所辖上星频道和纪录片专业频道或栏目,持续关注中国梦主题短纪录片展播项目更新情况,积极下载播出。广电总局将对推荐展播片目的播出情况进行检查。

七、其他要求和安排

(一)“2021年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由广电总局在季度推优的国产纪录片中组织评选产生,同时可获得相应

资金扶持。

(二)凡获得推优的国产纪录片,由广电总局安排中国纪录片网(<http://www.docuchina.cn>)平台向社会推介展播。

(三)请各相关单位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各纪录片制作和播出机构,广电总局每季度推优评审前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附件: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国产纪录片推优申报填报手册

2.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



联系人:罗引子

电 话:(010)86096287

传 真:(010)86092693

地 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邮 编:100866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

国产纪录片推优申报

填报手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2021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系统登录	3
第二章 项目申报	4
第三章 个人中心-我的申报	6

第一章 系统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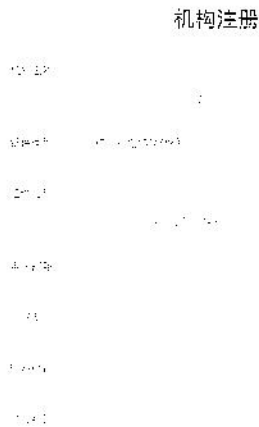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地址为jlzg.pingshen.nrtg.gov.cn, 在浏览器中输入地址后进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首页界面, 本系统推荐使用“火狐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非IE模式浏览）”；

在首页右上角, 点击“您还未登录, 请先登录”, 跳转页面至登录页面, 在系统登录框内输入账号、密码, 点击“登录”按钮进行登录。如下图:



登录页面

若无登录账号, 用户可点击“立即注册”按钮, 跳转至注册页面进行注册。如下图:



注册页面

若系统提示统账号已注册，请联系总局信息中心；联系电话：
010-86096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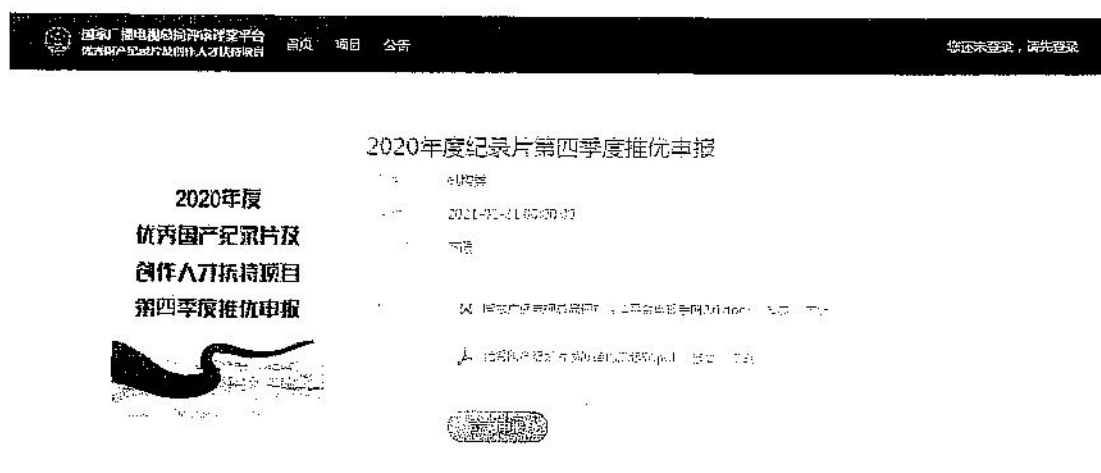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项目申报

选择首页中申报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如下图：



选择申报项目

在项目详情页中，点击“立刻申报”按钮，进入申报页面，如下图：



立刻申报

优秀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

申报单位			
片名			
作品长度			
导演	编剧		
摄影	是否为中外合作		
首次播出机构	首次播出时间		
版权单位			
版权单位联系人			
版权单位电话	版权单位邮箱		
制作单位			

申报表单

填报信息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 1、推荐表中带*的项均为必填项。
- 2、作品长度：指参评节目的总集数*每集分钟数。
- 3、上级审核单位为选填字段，当申报者选择上级审核单位时，作品提交后由已选择单位进行审核，该单位审核后再由系统已配置的审核单位进行审核（1.申报者选择单位审核-2.申报单位审核-3.宣传司新闻处审核）；当申报者不选择上级审核单位时，审核流程为（1.申报单位审核-2.宣传司新闻处审核）。
- 4、填写完信息后，可选择“申报”或“保存”，当申报者选择“申报”按钮，则作品提交至审核；
当申报者选择“保存”按钮，申报内容将保存在“个人中心-我的申报-待提交”列表中。

所在单位意见	
备注	



第三章 个人中心-我的申报

我的申报页面展示登录用户已填报的作品列表，并按作品状态分为“已审批”“待审批”“待提交”。



我的申报

已审核列表展示已经通过最后一级审核的内容；

待审核列表展示已提交且为走完全部流程的内容；

待提交列表展示已保存且未提交的内容，在待提交页面可点击“编辑”按钮进入申报页面，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申报。

附件 2

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

片名		作品长度 (集数×分钟)	
导演		撰稿	
摄像		是否为中外合拍	
首次 播出机构		首次 播出时间	
版权单位		版权单位联系 人、电话、邮箱	
制作单位		制作单位联系 人、电话、邮箱	
参加中国梦主题短纪录片展播 (相关规则见通知正文)		☐ 是 ☐ 否	
省级主管单位 联系人、电话			
内容梗概			

所在单位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意见	
备注	